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5019/9C VI
本函檔號：LS/B/6/06-07
電話：2869 9283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180 9928)函件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
律政司
法律政策科
高級政府律師
馮淑芬女士

馮女士：

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一如昨天在《居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，本人現將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中文本草擬方式的意見陳述如下，供閣下考慮

(a) 第4(1)條

若將此條按如下方式修改，會否更為易讀，且更能如實反映英文本中相應條文的效力——

"(1) 未成年人的居籍為他當其時有最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地區。"？

(b) 第5(2)條

應否將"則"改為"即"字？

(c) 第8(3)條

將此條改為如下形式，會否更為易讀——

"(3) 任何成年人當恢復上述行為能力時，保留他在緊接該行為能力恢復之前的居籍。"？

(d) 第13(3)條

如按以下方式修改，此條的行文可否改進——

(i) (a)段——

"(a) 每名個人出生時藉法律的施行獲賦予原生居籍的規則；"；及

(ii) (b)及(c)段，在"有"前加上"具"字？

(e)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擬議的第10A條

"重視"作為"weight"的相對用詞偏離英漢法律詞彙第四版所收較為常用的"分量"一詞，但選用該詞的原因不明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張炳鑫)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07年12月11日

m7794